



## 致立法會議員台鑑：

### **區議會/政府豪花 253 萬 封橋趕絕露宿者**

**Every Street Sleeper is also a part of this society**

#### **油尖旺區議會封橋<sup>1</sup>：是浪費公帑**

2012 年 2 月 9 日油尖旺區議會接納由民建聯鍾港武（區議會主席）及楊子熙（區議員）的提議，推行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區工程，目的有二：

- ① 防止露宿者聚集
- ② 美化/綠化工程

根據區議會文件<sup>2</sup>第 8 頁(見附頁三)，政府會豪花 215 萬元作工程開支，另再加付 38 萬元作可行性研究，分兩階段用鐵網封天橋底及放置 200 個石屎大花盆，將來部分可能用作寵物公園。浪費公帑只為趕走露宿者 社協認為政府做法是『浪費公帑、趕絕露宿者』，該處約有廿名露宿者，當中有尼泊爾裔、印度裔、巴基斯坦裔、華裔(均是香港居民)，其中部分領取綜援、部分有散工，但同樣面對貴租金，上樓困難，政府行為是『歧視/針對露宿者』，故此，社協於本年 4 月 26 日聯同 4 位露宿者已往法援署，申請法援『司法覆核』挑戰政府的『不人道的決定』。

#### **社協提出司法覆核，理據如下：**

##### **(1) 不合法 (Illegality)**

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政府不應帶頭針對歧視露宿者，令他們再次無家可歸。

##### **(2) 程式不當 (Procedural Impropriety)**

違反自然公義原則，受影響居民(露宿者)未有申辯的權利 (Right to be heard / Fair Hearing)。

##### **(3) 不合理/不理性 (Wednesbury unreasonableness/irrationality)**

理性的機構不可能做出的決定：公帑用去但露宿者人數並無減少。

##### **(4) 合理期望 (Legitimate Expectation)**

決策者須在作出決定過程中，恰當地考慮該合理期望，如露宿者被政府迫遷，政府有責任協助露宿者。

<sup>1</sup>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3 號文件

<sup>2</sup>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3 號文件

政府不同部門過去數年多次採用『不人道手法』針對露宿者行為

- 晚上關閉旺角麥花臣球場(11:00PM - 7:00AM)
- 在油麻地玉石市場旁行人道露宿床位被清走
- 在油麻地榕樹頭公園露宿物品被清走
- 油麻地渡船街/碧街天橋底(整個天橋底已圍了鐵絲網)
- 晚上關閉深水埗楓樹街球場看台(11:00PM - 7:00AM 被封鎖)
- 晚上關閉深水埗通州街球場(11:00PM - 7:00AM 被封鎖)
- 南昌街/通州街天橋底(2012年2月15日)，食環署/民政署/警務署人員在40多位露宿者物品床鋪被席，全部當廢物掉棄
- 2011年晚上8時只在通州街公園3個涼亭內，灑水並加上有腐蝕性的臭粉，但亭外沒有卻沒有灑水

### **油尖旺區議會冷血：七個政府部門 聯手對付廿名露宿者**

社協認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作為『油尖旺區議會』的全體議員們，對待露宿者行為非常冷漠(跡近冷血)，竟然建議政府豪花253萬去建200個石屎花盆，真正目的是驅趕露宿者，又竟以綠化為借口，**全個計劃絕無打算「安置受影響的露宿者」**，當中更涉及7個政府部門(民政總署/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警務署/康文署)，以上7個政府部門全都有個**「露宿者不友善政策」**，驅趕露宿者的政策絕不手軟，區議會文件見不到任何一個區議員或政府部門反對；而作為**油尖旺區議會鍾港武主席**，只關心在天橋底蓋「寵物公園」，實在令人齒冷！

### **政府不正視房屋問題**

露宿既是「個人問題」亦是「社會問題」，現時的**「實租金」、「公屋單身人士計分制」、「市區取消廉價單宿」**，均大大防礙了露宿者上樓機會，可惜作為政府部門漠視「露宿者的房屋問題」，亦不願去理會露宿者「個人心結需時間處理」，**反而用「眼不見為乾淨」的「封橋行為」**！亂花錢而沒有減少露宿者，只是令露宿朋友搬往更偏僻的地方！結果是令社工找他們更困難！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要求：

- (1) 地政總署立即停止2013年5月7日的「渡船街天橋底」封場行動；
- (2) 為天橋底受影響露宿者提供「住屋安置」；
- (3) 立法會應立法保障露宿者權益；
- (4) 民政總署應復建2005年前的市區廉價單宿(430元月租)；
- (5) 要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列入議程：
  - 跟進社協「非領取綜援露宿者報告2012」建議；
  - 跟進「油尖旺區議會」以「眼不見為乾淨」的「封橋行為」！
  - 跟進以上7個政府部門的「露宿者不友善政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3年6月10日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5.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項目編號 DMW126)	楊子熙 議員及 鍾港武 議員	民政總署 工程組	<p>原建議:</p> <p>於渡船街天橋底增設大面積的綠化區及一些園林景觀的設施。</p> <p>(民政總署工程組委託合約工程顧問展開可行性研究和諮詢各部門的意見後獲地政總署和路政署通知,指建議的第一期和第二期綠化工程地點位於受中環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的範圍,綠化計劃將受影響。</p> <p>因此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參閱部門意見後,認為原建議的第一、二階段綠化工程計劃並不可行,故委員會同意改在天橋底合適的周邊地方以盆栽植物作有限度綠化,但設計須達到防止露宿者長期佔用有關地點的目的。)</p> <p>修訂建議(2012 年 2</p>	<p>工程獲批款項為:</p> <p><u>可行性研究</u> 380,000</p> <p><u>工程費用:</u> \$2,150,000</p> <p><u>現金流:</u></p> <p>2012-13 年度的實際支出: \$860,457</p> <p>2012-13 年度預計現金流: \$900,000</p>	<p>由於涉及露宿者聚集,及天橋的維修範圍等問題,涉及的技術層面比較廣泛,民政處於 2012 年 4 月中聯同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警務署、康文署及民政總署工程組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放置花盆及圍網的位置,各部門並同意根據各自職權範圍以共管上述地方。</p>	<p>地政總署(負責設置圍網及圍網的日常保養和維修)、民政總署工程組(花盆保養)、康文署(花盆植物)、食環署(花盆清潔的日常)</p>	<p>此工程項目包括在駿發花園對出渡船街天橋底部圍網,並在旁放置約 200 個花盆,以達致美化及防止露宿者聚集的效果。</p> <p>合約工程承辦商已於 2 月上旬完成在上述天橋底使用水泥鋪設平整的平台及放置花盆。</p> <p>地政總署將負責圍網,但由於圍網範圍大,地政總署希望可分兩個階段完成工程。經民政處及地政總署於 2 月上旬實地視察後,地政總署已於 2 月下旬開始,在靠近駿發花園的天橋底進行圍網工作。待完成後,便會進行在另一邊天橋底圍網的準備工作。</p>

<sup>1</sup>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3 號文件

<sup>2</sup>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3 號文件

DLORWCE/13/KC/10

Serial No. KC 1291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28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NOTICE UNDER SECTION 6(1)

**LOCATION** Government land underneath Ferry Street Flyover near Prosperous Garden, Kowloon

TAKE NOTICE that the Authority designated pursuant to section 3 of the above Ordinance HEREBY REQUIRES occupiers of the land upon which this notice is posted, being unleased and occupied otherwise than under a licence, deed or memorandum of appropriation, to cease such occupation before the 7th day of May 2013.

Dated 10 April 2013

Time 10:30 a.m.

NOTE: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is Notice will render an occupier li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any structure erected over the land and any property therein. Also the occupier may be prosecuted and may be liable to the Government for the destruction of any property or structure and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6 of the above Ordinance may be recovered from him.

  
(signed) K. T. LO  
for Director of Lands



地政總署 (九龍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一百五十一號地政總署大樓十樓  
電話: 二二零零 一七六零

編號: DLORWCE/13/KC/10

編號: KC 1291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8章)  
(根據第6(1)條所發的通告)

本署發現位於 九龍 渡船街天橋下附近駿發花園 的政府土地, 尚未通告所佔該地方, 尚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現由未領有使用政府土地牌照, 根據契據或租約或選擇的人士擅自佔用, 因此, 根據上述條例第3條指定的主管當局, 現特指令上述佔用人等在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前, 停止佔用該土地。

地政總署署長

( 呂維德 )  ( 代行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上午十時零五分

此通告刊登在政府憲報內, 凡欲查閱此通告, 可親臨地政總署查詢, 查詢電話: 二二零零 一七六零, 查詢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公眾假期除外。